

1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鸡西市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鸡西市恒山区红旗湖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监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鸡西市恒山区红旗湖综合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监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资产总额为94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3日

